

许昌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许科字〔2019〕52号

关于征集许昌市 第三批转型升级创新专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十百千”转型升级创新专项实施方案》，进一步突出项目牵动、强化科技支撑、提升创新能力，以科技创新引领带动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许昌市第三批转型升级创新专项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方向

支持产业：《河南省“十百千”转型升级创新专项实施方案》确定的高端装备制造、新型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现代农业、食品工业、生物医药及健康、节能环保、公共安全和应急处置九大产业领域；我市电力装备、再生金属及

制品、汽车及零部件、超硬材料及制品、电梯、食品及冷链、发制品七大特色优势产业以及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新能源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农业等传统优势产业。

（一）工业领域

1、新一代电力装备。

2、新材料（包括碳基材料、硅基材料、发制品新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等）。

3、智能制造。

4、新一代信息技术（包括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信息安全等）。

（二）农业领域

1、育种与种业。突出优质高产，加强生物技术与传统育种方法结合，重点支持优异种质材料创新、高效复合育种技术体系构建，培育优良农林作物新品种，开展新品种配套生产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2、农业生态。以保障农业生态安全为方向，重点开展化学肥料农药减施增效、节水农业、生物农药、水土检测及污染修复等关键技术研发，促进农业生产的绿色发展。

3、农业食品产业及农机装备。坚持绿色安全，重点开展农作物生产装备和主食高效工业化生产、精深加工等关键技术、装备研发，推动向价值链高端跃升。

（三）社会发展领域

1、重大非传染性疾病（心脑血管病、肿瘤、糖尿病等）。

2、中药、化学药、生物医药研制。

3、食品安全技术研究。

4、生态保护、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与环境污染（水、大气、土壤）治理技术研究。

5、传统服务业改造提升与新兴服务业发展。

（四）对外合作领域

我市企业与省内外大院名校在现代生物技术领域、先进制造、新能源领域、新材料领域、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领域开展合作的重大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单位应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记入“信用中国（河南）”黑名单。

（二）项目单位在许昌市境内注册一年以上（2018年7月1日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研发能力和条件，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项目总投资中研发投入数。

（三）项目申请单位应建有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或经省级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等。

（四）项目单位为企业的，上年度经审计核准的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一般不低于3%，其中大中型企业不低于1.5%；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五）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性强，能够实现核心技术突破，能够快速提升相关产业核心竞争力，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

（六）项目产业化前景良好，项目实施内容具体明确，目标

量化，可评估可考核。

（七）项目总投资中研发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实施周期不超过 2021 年 10 月 1 日，项目规划科学，经费预算合理，承担单位拥有较强的技术资产和经济实力，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能保证匹配资金的落实。

（八）项目各级申请财政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中研发投入的 30%。

（九）已获国家、省、市资金支持的科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三、申报数量

各县（市、区）原则上不超过 3 项，每个单位限报 1 项。

四、申报方式及要求

（一）申报方式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受理审核和统一报送本辖区内单位申报的项目，市直单位根据项目所属领域直接向市科技局对口业务科申报；各业务科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推荐工作。

（二）材料要求

1、申报单位报送材料：项目申报书、经费预算申报书（各一式七份）和电子文档、评审会 PPT 汇报课件。项目申报书和项目经费预算申报书分开进行书籍式装订，双面打印并标注页码。

2、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报送材料：项目申报书、经费预算申报书、汇总表和电子文档、评审会 PPT 汇报课件。

3、申报项目所需财务资料：项目经费预算申报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企业上年度财务审

计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现场审核后带回)。

4、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依托单位名义申报项目的，同时注明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称。

5、项目申报书、项目经费预算申报书、汇总表等空白规范文本及通知可从许昌科技网“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网址：
<http://www.xckejj.gov.cn/xzzx/about.html>。

(三) 申报时间

1、项目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后加盖公章。

2、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直单位9月13日17:00前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到市科技局对口业务科，逾期不予受理。

3、各业务科负责对照申报条件和申报数量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9月18日17:00前将项目汇总表汇总到发展规划和资源配置科，在许昌科技网公示5天，无异议后组织相关专家择日进行评审。

(四) 联系方式

1、对外合作领域：2965016。

2、工业科技领域：2965017。

3、农业和社会发展领域：2965022。



(一) 项目材料由项目申报单位负责提供，申报材料中所有文字、表格、图片、附件等，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申报材料中所有文字、表格、图片、附件等，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材料中所有文字、表格、图片、附件等，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申报材料中所有文字、表格、图片、附件等，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材料中所有文字、表格、图片、附件等，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申报材料中所有文字、表格、图片、附件等，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